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朝先生、李明女士、谭琳女士、刘颖昭先生、吴宣先生、钟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

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西沙先生、段淳林女士、沈肇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段淳林、宋小宁、赵涯

2019年9月19日